

硃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 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接房屋管理、住房保障工作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95 人，其中：

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8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 12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5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7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75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8.5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13.96	九、城乡社区支出	1,504.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3.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15.18	本年支出合计	2,315.1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315.18	支 出 总 计	2,315.1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15.18	2,022.64	29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3	388.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73	388.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3	134.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0	119.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9	135.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57	238.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7	238.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	16.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2	44.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85	166.8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2	10.0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4.00	1,211.46	292.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4.00	1,211.46	292.5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1.46	1,211.4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1	0.00	65.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7.13	0.00	22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8	183.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88	183.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4	152.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4	31.04	0.00			

表 4.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01.22	一、本年支出	220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8.5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390.04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3.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01.22	支 出 总 计	2201.22

表 5-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1.22	1,997.64	1,874.49	123.14	20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3	388.73	388.7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73	388.73	388.7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3	134.03	134.0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0	119.30	119.3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5.39	135.39	135.3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57	238.57	238.5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7	238.57	238.5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	16.78	16.7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2	44.92	44.9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85	166.85	166.85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2	10.02	10.02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0.04	1,186.46	1,063.31	123.14	203.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0.04	1,186.46	1,063.31	123.14	203.5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86.46	1,186.46	1,063.31	123.1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5	0.00	0.00	0.00	48.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5.13	0.00	0.00	0.00	15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8	183.88	183.8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88	183.88	183.8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4	152.84	152.8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4	31.04	31.04	0.00	0.00

表 5-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1.22	1,997.64	1,874.49	123.14	203.58
206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01.22	1,997.64	1,874.49	123.14	203.58
206001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201.22	1,997.64	1,874.49	123.14	203.58

表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7.64	1,874.49	12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3.90	1,543.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2.78	282.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64	119.64	0.00
30103	奖金	558.02	558.0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89	120.8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39	135.3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0	61.7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90	101.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2	10.0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84	152.8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2	0.7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4	0.00	123.14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22.00	0.00	22.00
30207	邮电费	12.00	0.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4	0.00	23.04
30228	工会经费	19.82	0.00	19.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0.00	2.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4	0.00	14.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1	0.00	24.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60	330.60	0.00
30301	离休费	18.40	18.40	0.00
30302	退休费	247.13	247.1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95	64.9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0.00

表 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	0.00	2.44	0.00	2.44	0.00

表 8.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1. 202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人	肖薇		联系电话	027-837899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 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201.2	96.16%	3602.1	2414.1
		其他资金	114	3.84%	53	107.7
		合计	2315.2	100.00%	3655.1	2521.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022.6	87.36%	1983.4	2213.5
		项目支出	292.6	12.64%	1671.7	308.3
合计		2315.2	100.00%	3655.1	2521.8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接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工作职责。					
年度工作任务	1、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2、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活动、房屋使用安全、房屋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3、指导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4、推进房产档案管理和房屋交易信息查核工作；5、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6、成立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7、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8、完成市区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活动、房屋使用安全、房屋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推进房产档案管理和房屋交易信息查核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	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活动、房屋使用安全、房屋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推进房产档案管理和房屋交易信息查核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		

	目标 2:	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目标 2:	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长期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活动、房屋使用安全、房屋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推进房产档案管理和房屋交易信息查核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确保人员收入及正常的公用经费开支，满足全局办公和业务需求，提高执法和为民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100%	历史标准
			三大类项目资金审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900 户	历史标准
			优保建筑巡查	14 栋	计划标准
			在册危房及隐患房巡查	225 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和业务经费使用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经鉴定房屋排危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安全达标	行业标准
			档案管理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运营管理费、租金租赁补贴及时发放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打击住房领域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标准
			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	62 项	计划标准
			专业化小区巡查数	15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	有效规范、提升	计划标准

			境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降低安全隐患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	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活动、房屋使用安全、房屋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推进房产档案管理和房屋交易信息查核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确保人员收入及正常的公用经费开支，满足全局办公和业务需求，提高执法和为民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三大类项目资金审计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900户	900户	900户	历史标准
			优保建筑巡查	12栋	12栋	14栋	计划标准
			在册危房及隐患房巡查	191栋	206栋	225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和业务经费使用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经鉴定房屋排危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安全达标	安全达标	安全达标	行业标准
			档案管理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运营管理费、租金租赁补贴及时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住房领域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计划标准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标准	
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2:	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	62 项	62 项	62 项	计划标准
			专业化小区巡查数	154 个	154 个	15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有效规范、提升	有效规范、提升	有效规范、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降低安全隐患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1. 202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工资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卓斌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1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根据区财政、区编办、区人资三方审批核定的编外人员15名，经费由财政经费负担，其余12名聘用人员经费自筹。该项目主要涵盖编外人员工资、绩效，以及缴交社保、公积金等经费。</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房管部门相关对外窗口性事务和部分技术性工作的正常开展。</p>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人事代理、人才派遣三方审批文件，在2023年编外人员工资预算94.5万元的基础上调减1人预算再压减5%，2024年编外人员工资预算83.13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p>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发放编外人员基本工资； 发放编外人员绩效考核工资； 缴交社保、公积金等。</p> <p>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工资支出59.29万元，社保、公积金支出23.84万元。</p>			
项目总预算	831300	项目当年预算	83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年	995000	995000	100%
	2023年	945000	945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31300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方审批人员人数	16人	15人	15人	计划标准
			其他编外人员人数	14人	15人	1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标准缴纳编外人员社保、公积金	按规定缴纳	按规定缴纳	按规定缴纳	计划标准
			对编外人员进行人事考评	考评合格	考评合格	考评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管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表 12-2. 202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房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岳峰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硤口区武胜西街1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项目主要涵盖房管业务涉法涉诉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职工医疗互助、支持乡村乡村振兴等工作；办公楼运营维护；配置新增固定资产、测绘仪器检测等。</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房管部门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p>			
项目立项依据	<p>中共硚口区委办公室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硚办文（2019）41号）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保障、房屋管理、民防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p>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支付公租房运营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补贴以及人才房的租金补贴和运营费拨付审计工作；公租房涉法涉诉诉讼费、法律顾问费；公租房复核资料档案整理扫描及录入、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人防工程档案整理；政府购买绩效评价及资产清理服务、内部控制服务等；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医疗互助、离退休老干、支持乡村乡村振兴等工作；办公楼运营维护；配置新增固定资产、测绘仪器等。</p> <p>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物业管理费 25 万、医疗互助 4.5 万，扶贫专项经费 4 万，党建经费、健康促进相关经费 2 万，法律相关工作经费 6.15 万，档案整理 5 万，房屋办证费用 1.5 万，测绘仪器鉴定 0.3 万，食堂外包 16.96 万，合计 65.41 万。</p>			
项目总预算	654100	项目当年预算		654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3257512	3257512	100%
	2023 年	538227	538227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4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4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4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1696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物业管理费	25万/年	250000	1	250000	物业管理服务25万元/年
医疗互助	4.5万/年	45000	1	45000	职工医疗互助4.5万元
扶贫专项经费	4万/年	40000	1	40000	扶贫干部生活补助、慰问、保险等4万元
党建经费、健康促进相关经费	2万/年	20000	1	20000	党建工作、社区共建、党报党刊订阅、健康促进、保密工作等2万元
测绘仪器鉴定	0.3万/年	3000	1	3000	测绘仪器鉴定费0.3万元
法律相关工作经费	6.15万/年	61500	1	61500	涉法涉诉相关工作经费6.15万元
食堂外包	16.96万/年	169600	1	169600	食堂外包自筹经费16.96万元弥补公用
档案整理	5万/年	50000	1	50000	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5万元
房屋办证	1.5万/年	15000	1	15000	房屋办证费用1.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档案管理服务	1	5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	250000			
法律服务	1	60500			
食堂外包	1	169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涉法涉诉诉讼；聘请法律顾问；完成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职工医疗互助、支持乡村振兴等工作；完成办公楼运营维护、测绘仪器检测等。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涉法涉诉诉讼；聘请法律顾问；完成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职工医疗互助、支持乡村振兴等工作；完成办公楼运营维护、测绘仪器检测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管工作经费使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职工医疗互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测绘仪器鉴定检测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房地产领域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管工作经费使用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职工医疗互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测绘仪器鉴定检测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房地产领域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计划标准

表 12-3. 202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曹毅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1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概述	<p>该项目经公开招标入选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全面开展房屋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房屋安全普查、在册危房及隐患房屋巡查、优保建筑巡查、危房治理后验收、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房屋安全管理技能培训、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等技术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将派遣技术人员配合区局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响应，迅速处置。</p>		
项目立项依据	<p>《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市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18]5号）中明确提出鼓励并倡导通过政府购买房屋安全技术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配合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构建我市行政管理与专业技术相结合、优势互补的房屋安全监管新格局。</p>		
项目实施方案	<p>在安监站监督指导和街道、社区配合下，由经公开招标入选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全面开展房屋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旧房屋安全大排查； 2、在册危房及隐患房屋巡查； 3、优保建筑巡查； 4、危房治理后验收； 5、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 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8、房屋安全管理技能培训； 9、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10、自然灾害普查房屋调查区级质检工作； <p>第三方专业机构将派遣两名技术人员在安监站坐班驻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以保证能随时处置投诉案件，配合区局对</p>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响应，迅速处置。 资金主要投向：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全面开展房屋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上述工作预计发生金额 5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600000	1600000	100%	
	2023 年	500000	5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价	500000	1	500000	1、在册危房及自建隐患房巡查：1 次/月；2、超期服役(老旧)；房屋排查：1 次/年。3、优保建筑巡查：2 次/月，；4、投诉处理；5、房屋安全宣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1	5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房屋安全普查；2、在册 225 栋危房及隐患房屋巡查；3、14 栋优保建筑巡查；4、危房鉴定后明确安全状态；5、有效提高房屋安全类投诉				

	处理；6、有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7、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年度绩效目标	1、房屋安全普查；2、在册225栋危房及隐患房屋巡查；3、14栋优保建筑巡查；4、危房鉴定后明确安全状态；5、有效提高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6、有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7、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历史建筑巡查	14栋	计划指标		
			在册危房巡查	225栋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治理后及时验收	及时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效能和技术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历史建筑巡查	12栋	12栋	14栋	计划指标
			在册危房巡查	191栋	206栋	225栋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治理后及时验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效能和技术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指标

表 12-4. 202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曹毅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1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概述	<p>我区老旧社区规模大，原工矿企业遗留宿舍和居民自建私房等老旧房屋数量较多，地理分布广。虽经过多年排危治理，目前在册危险房屋数量仍达到 225 幢（排名中心城区第 4 位），且随着大量房屋超期使用和缺修失养，房屋损坏情况不断加重，加之恶劣灾害天气常年侵袭，不断有损坏房屋演变为危险房屋，尤其是 D 级危房。同时，部分房屋安全责任人（所有权人）不具备排危治理能力，或怠于履行房屋安全责任，为杜绝塌房伤人事故的发生，无论是我局作为房屋主管部门，还是街道根据属地管理职责，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极危房必须及时采取应急排险措施。</p>			
项目立项依据	<p>《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房屋安全责任人拒绝或怠于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房屋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p>			
项目实施方案	<p>在日常巡查、监控过程中发现房屋安全隐患或危险程度不断加重，在房屋安全责任人拒绝或怠于履行房屋安全责任的情况下，由我局督促、指导房屋所属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及时委托安全鉴定，明确房屋安全状况。若房屋存在极为严重安全隐患，及时腾退居民在外搬离过渡，同时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对上述房屋进行应急排险和加固维修，待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所需房屋安全鉴定、居民搬离过渡、应急加固维修费用均从该经费中予以拨付或支付。</p>			
项目总预算	2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年	1000000	1000000	100%

	2023 年	300000	3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支 出	房屋安全 应急排险 街道实际 结算价	220000	1	220000	根据街道实际垫付 工程款和审计费合 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 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鉴定房屋达到安 全使用标准	安全达标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消除房屋安全 隐患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 患，确保居民房屋 使用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项目数		≥1个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鉴定房屋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安全达标	安全达标	安全达标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及时	及时	按计划进度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标准

表 12-5. 202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学武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1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概述	<p>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物业小区开展物业服务监督检查预算 72 万元，工作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卫生环境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常态化检查等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二是专项巡查，包括第三方质量考评黑榜项目申诉复核、物业行业文明创建、物业企业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生产、停车场使用情况摸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汛排涝部署等内容；三是品质督导，包括配合开展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调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现状调查、日常投诉及突发事件调查等内容。</p>			
项目立项依据	<p>武房发[2023]7 号《市房管局印发武汉专业化物业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和各区房管局应将此项工作经费列入本机财政预算，并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协或其他专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物业小区开展物业服务监督检查预算 72 万元，工作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卫生环境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常态化检查等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二是专项巡查，包括第三方质量考评黑榜项目申诉复核、物业行业文明创建、物业企业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生产、停车场使用情况摸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汛排涝部署等内容；三是品质督导，包括配合开展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调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现状调查、日常投诉及突发事件调查等内容。</p> <p>资金主要投向：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 154 个专业化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评价，上述工作预计发生金额 72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7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336000	1336000	100%
	2023 年	792000	792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20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合同价	720000	1	720000	共154个小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1		72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62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62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62项内容全覆盖	62项	计划标准
			巡查专业化小区数量	15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有效规范、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62项内容全覆盖	62项	62项	62项	计划标准
			专业化小区巡查数	154个	154个	15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有效规范、提升	有效规范、提升	有效规范、提升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1.22 万元、其他收入 113.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8.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88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315.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6.59 万元，下降 8.19%，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入发改局。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31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1.22 万元，其他收入 113.9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231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2.64 万元，占 87.36%；项目支出 292.54 万元，占 12.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1.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01.22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997.64 万元，项目支出 203.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201.2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201.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2.88 万元，减少 8.82%，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入发改局；(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997.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74.49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23.14万元。

2、项目支出203.58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8.45万元，主要用于：房管项目48.45万元。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55.13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资项目83.13万元、房屋安全技术服务50万元、房屋安全应急排险项目2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97.6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1874.50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543.9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0.6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123.1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3.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4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2.9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97 万元，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划拨 1 辆通信指挥车辆到发改局，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开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2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22.76 万元，降低 15.6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04.25 万元。包括：货物类 3.90 万元，服务类 200.3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00.35 万元。其中：车辆维保服务 0.3 万元；法律服务 4 万元；诉讼服务 2.05 万元；印刷相关服务 2 万元；档案整理服务 5 万元；物业服务 25 万元；餐饮服务 40 万元；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50 万元；住宅小区物业监管巡查服务 7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16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办公用房面积 4491.2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2 套。2024 年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收入 203.58 万元、其他收入 88.96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5 个 292.54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款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